

103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第 4 梯次分發
獲得「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名單

一、依據：

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規定，並經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117377 號函核定。

二、符合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名單：

申請類組	僑生編號	僑居地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分發校系	
一	131295	馬來西亞	陳慧婷	TAN HUI TING	F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一	131114	馬來西亞	謝欣怡	CHA SING YEE	F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一	131394	馬來西亞	覃嘉雯	SAM JAI WEN	F	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一	131108	香港	盧冠之	LO KWUN GI DOROTHY	F	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一	131448	香港	陳秀玲	CHAN SAU LING	F	國立政治大學	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二	231077	馬來西亞	潘有為	PUA YO WOEI	M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二	231108	馬來西亞	王聰偉	ONG CHONG WEI	M	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三	331237	馬來西亞	胡程恩	OO TAN EN	F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三	331065	馬來西亞	關逸華	KWAN YIHUA	F	國立陽明大學	牙醫學系
三	331130	馬來西亞	鄭作鉅	TANG ZUO JU	M	臺北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申請 103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注意事項 (第 4 梯次適用)

- 一、本獎學金初領及續領待遇：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第二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 二、本獎學金續領資格：在學期間(不包括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八十五分以上。
- 三、本獎學金請領程序：獲獎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檢具海外聯招會分發之錄取通知書影本及獲獎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四、請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請領我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
- 五、本獎學金相關事宜，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聯絡電話：886-2-77366712 傳真：886-2-23976778 電子郵件：trichi@mail.moe.gov.tw

教育部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No.5,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1, Taiwan (R.O.C.)